

ცუას მოყვითალობა ცენტრალური კულტურული და განვითარების მინისტრის მიერ მიღებული დოკუმენტი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西编发〔2017〕14号

西双版纳州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总工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试验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园区党委和管委会，州委和州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总工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州委批准，现予印发。

西双版纳州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11月30日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总工会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字〔2017〕21号），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总工会（简称“西双版纳州总工会”）为中共西双版纳州委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人民团体，正处级。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群团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为目标，深化全州工会改革，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和与职工群众脱离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工会工作群众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二）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州委、省总工会的要求，确定全州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州工会工作。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贯彻执行州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指导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突出和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职能，推动各项工作。

（四）对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州委、州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拟

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策和制度措施；对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助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建会单位）做好职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教育，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开展工会理论政策研究，为各级工会提供理论政策服务；研究制定工会的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监督检查《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研究指导工会自身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工资谈判制度。

（六）协助县市区党委和州级有关部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管理工会的领导干部；负责州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考核、任免工作，协助做好州总工会机关干部考核、任免工作；研究制定全州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全州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领导州总工会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党风廉政建设。

（七）协助党委有关部门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传播中国先进文化，宣传党的方针政策，维护职工队伍和企业稳定；指导基层工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职工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八) 组织和动员职工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做好州政府委托的州级劳动模范的评选工作，承担省级劳动模范和全国劳动模范的推荐工作，负责州级以上劳动模范的管理工作。

(九) 负责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研究制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工会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

(十) 受省总工会委托，与外国工会、港澳台工会开展友好交往。

(十一) 承办州委、州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西双版纳州总工会机关内设 3 个职能科室，正科级。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督查和综合服务；负责综合反映全州工会工作情况和全州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负责州总工会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协调和组织工作；负责全州工会经费和工会财产的管理；审批县市总工会、州属单位工会和州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经费的预、决算；管理州总工会本级留成工会经费，制定工会及有关事业单位关于劳福事业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对全州工会经费“收、管、用”及财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州总工会机关及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财务、劳动工资、保

险福利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负责文秘、督查、信息（重要信息）、档案、保密、政研、收发、统计、党风廉政、职工对外交流、新农村建设、挂钩扶贫、老干部管理、接待工作和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在全州工会系统牵头负责组织党风廉政考核、争取上级资金考核、州管领导班子考核、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公务员考核和聘用人员考核；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宣传科

负责研究制定全州工会组织建设的制度和措施；指导全州工会组建和会员会籍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全州工会干部管理制度、办法，负责县市和州级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协管工作；指导全州开展建设“六有”工会、“职工之家”等创建活动，组织、指导全州工会干部教育培训及综合管理；对工会章程和工会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迸行监督和检查，研究和指导全州各级工会自身的改革建设工作；指导和推动工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全州各级工会坚持和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厂务公开制度、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指导职工持股权工作；负责组织对职工的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负责组织开展全州性职工文化体育活动，组织重点工作和劳动模范典型事迹的宣传；负责与新闻单位的联络和新闻发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调查反映职工的思想状况；负责州总工会日常信息和网络宣传工

作，管理维护州总工会网站，组织开展网上工会工作，建设符合广大职工需求的网上职工之家；牵头负责组织全面深化改革考核、意识形态考核和工会工作重点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维权保障科

贯彻执行经济建设与改革、经济技术和劳动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监督实施职业安全与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群众性技术创新工程，开展劳动竞赛与合理化建议活动；负责劳模的推荐、评选、表彰和日常管理；研究拟订有关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救济、物价、住房等政策的制定；指导全州实施送温暖工程和职工信访工作，维护困难职工群体的合法权益；负责审查本级工会经费预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开支，审查下级工会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负责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女职工工作理论政策、组织建设研究，指导全州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负责职工疗（休）养事业的规划、管理和指导；指导开展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管理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负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治维稳、禁毒防艾、依法治州、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消防、普法、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组织综治维稳考核、信访工作考核、和谐劳动关系考核、依法治州考核和禁毒工作考核；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编制

西双版纳州总工会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6 名，合计 10 名。其中：常务副主席 1 名（正处级），专职副主席 2 名（副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3 名。工作人员参照国家公务员法管理。

四、其他事项

将“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更名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职工服务中心”，仍为西双版纳州总工会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4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其主要职责是：

配合州总工会机关研究制定全州职工服务有关工作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和服务项目；负责服务职工工作平台建设，开展职工“普惠化”服务工作，管理工会会员卡（会员普惠卡）；负责职工信访工作，接访、承办职工反映的有关事项，承办上级工会和同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承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大病救助、困难职工子女助学服务、送温暖活动；承担云南省职工医疗互助中心西双版纳州办事处的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西双版纳州职工医疗互助活动，收缴职工医疗互助金，审核发放医疗互助补助；提供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开展职工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职业介绍、贷免扶补、就业援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就业相关工作；负责职工法律服务，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开展法律咨询和职工法律援助服务；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开展劳动争议仲裁

服务工作；负责州内各级劳动模范管理服务，组织劳动模范、干部职工疗（休）养，提供职工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对应办理省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和职工医疗互助中心的有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职工服务工作；完成州总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附则

（一）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本规定由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西双版纳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